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(全称): 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(交通运输局、人防办)

监理人(全称): 甘肃鑫辉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,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: 哈密市伊吾县城西区道路(二期)建设项目;

2. 工程地点: 哈密市伊吾县;

3. 工程规模: 新建市政道路 2.905 公里, 纬三路道路长度为 0.925 公里, 经三路道路长度为 0.702 公里, 经五路道路长度为 0.713 公里, 经六路道路长度 0.565 公里, 给水管道 3.08 公里, 排水管道 1.629 公里, 燃气管道 1.601 公里相关配套设施等;
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: 33827847.03 元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;

2. 中标通知书(适用于招标工程)或委托书(适用于非招标工程);

3. 投标文件(适用于招标工程)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(适用于非招标工程);

4. 专用条件;

5. 通用条件;

6. 附录, 即:

要求的时间整改完毕或者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累计违约次数超过__次 (\geq __次), 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%的违约金。合同解除后, 双方就监理人已完工作量据实结算。

4.1.4 监理人员出勤率较低(出勤率较低的衡量标准为: 监理人员的总出勤率低于 80%), 未按业主方指令进行改正的, 每次扣除____元违约金。

4.1.5 在工程实施期间未经发包人批准, 监理人员缺员 30%以上或者监理进场车辆、办公、试验检测设备 30%以上撤离现场。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, 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监理人时发生解除效力。

4.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

4.2.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:

逾期付款利息 = 当期应付款总额 \times 中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贷款报价利率 LPR (一倍) \times 拖延支付天数

5. 支付

5.1 支付货币

币种为: 人民币, 比例为: / , 汇率为: / 。

5.3 支付酬金

支付次数	支付时间	支付比例	支付金额 (元)
1	合同签订后 7 日内	30%	123000
2	施工过程按施工进度付款	50%	205000
3	工程竣工完成后 7 日内	20%	82000

委托人按进度每次付款前, 监理人应向委托人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, 委托人财务部收到发票后安排付款, 否则有权拒绝付款, 且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。

6.1 生效

本合同生效条件: 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